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国生，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2015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国生	16	16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国生	5	5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谨慎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02 月 03 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02 月 16 日，对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三) 2015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聘任马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 年 7 月 0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聘任许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五)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独立意见；

5、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六) 2015 年 8 月 21 日，关于 2015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七) 2015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5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九) 2015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十一)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人员交流、分析，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查询，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

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福建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国生

日期：2016 年 03 月 30 日